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  
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sup>時中</sup> 謹就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包括：

一、防治經費 168 億 8,006 萬 8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所需經費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

(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

(三)辦理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

(四)辦理疫苗、快篩試劑及治療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9,720 萬 9 千元。

(五)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補助醫療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 30 億

1,800 萬元。

(六)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

二、紓困經費 7,800 萬元，係發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扣除因應未來疫情變化所需統籌性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其餘 123 億 9,328 萬元已依規定按期分配執行，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止，累計執行數 20 億 4,314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為 16.49%，倘加計先行墊付數及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30 億 2,424 萬 5 千元，則執行 50 億 6,739 萬元，執行率提高至 40.89%。另於追加預算編列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經費，本部已先行撥付 12 億 4,252 萬 8 千元予地方政府協助發放。謹就上開執行情形依序說明如下：

一、防治經費 123 億 1,528 萬元(不含統籌性經費)，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止，累計執行數 20 億 4,314 萬 5 千元，執行率 16.59%，倘加計先行墊付數及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30 億 2,412 萬元，執行率則提高至 41.15%。

(一)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所需經費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66 萬 7 千元，倘加計先行墊付數及已

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3 億 1,708 萬 4 千元，共計 3 億 6,475 萬 1 千元。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1. 強化邊境檢疫量能：

(1) 因應 WHO 宣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提升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籲請民眾落實各項預防措施，通知旅遊業公/協會、國籍航空、船聯/代會及旅醫合約醫院等單位配合防疫。

(2) 擴大國內居家檢疫對象，整併「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提高作業效率並緊急徵調衛福部所屬醫院護理人力支援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協助入境旅客健康評估及製發健康關懷/居家檢疫通知書等傳染病檢疫作業。

(3) 協同內政部移民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入境者聯繫資料，於國際港埠進行旅客發燒篩檢，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後送就醫，避免進入社區，製作各式衛教素材供航空公司及國際港埠運用，加強宣導入境旅客須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正確填寫「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詳實告知入境旅客應配合事項及違反時對應之罰則，並開發「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檢疫系統)」且已正式運作，有助於提高檢疫流程順暢度，降低通關時間，亦提升資料收集之正確性。

(4) 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民政司、警政署及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之追管對象資料交換合作，以獲取完整資訊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管理作業，以利社區防疫追蹤。

## 2. 建構完善社區防疫追蹤網絡：

(1) 因應中國大陸疫情擴大，訂定中國大陸流行地區判定原則，劃分為兩級：一級流行地區表示當地已出現明顯不易控制之社區傳播，如符合通報條件之民眾，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相關採檢隔離措施；將疑有社區傳播的區域列為二級流行地區，有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者列入居家檢疫對象，居住當地之陸人禁止入境，有二級地區旅遊史或小三通入境者，一律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研訂「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與內政部、各地方政府密切配合針對具感染風險民眾(個案接觸者、居家檢疫對象、健康追蹤者、自主健康管理)社區防疫追蹤，並加強疑似病例通報，訂定處置流程，同時依疫情變化、檢驗量能，隨時諮詢專家，評估調整監測對象，嚴密對疑似病例之偵測。

(2) 依感染風險等級訂定管理機制，因應全球疫情擴大、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自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全部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並進行回溯性擴大篩檢。

- (3) 以智慧科技輔助民政、衛政及警政單位追蹤掌握受管制者是否落實規定，違規者亦從重裁罰。因應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居家檢疫關懷人數增加，與民間科技公司合作開發運用 LINE Bot 系統，讓居家檢疫者可以主動回報健康狀況，減輕第一線人員之工作負荷。
- (4) 為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風險，防止未被發現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已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建議延期或停辦大型集會活動，以及強化企業、社區、營業場所之管理及應變機制。並訂有「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建議民眾務必配合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或正確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亦請全程配戴口罩，違規者最高可處 1 萬 5 千元罰鍰。
- (5) 為防止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已訂定「主要景區、夜市等公共場域人流管制相關措施」並自 4 月 10 日起針對著名觀光景點、國家公園、遊樂區及夜市、寺廟等人潮密集公共場域，實施人流管制措施。

### 3. 健全醫療整備品質：

- (1) 完成 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第二版修訂；增修「醫療機構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針對高風險重點(醫學中心、重度急救責任醫院、類流感門診醫院)等醫院進行抽查。

(2) 移民署與本部健保署協同完成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醫事機構可查詢包含中港澳各城市入境者資料；完成健保署雲端系統提示就醫對象之處置流程，含括確定病例接觸者、具湖北省旅遊史者、具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者、小三通旅客、具中國大陸旅遊史(不含湖北省、廣東省、溫州市及小三通)等 5 類就醫對象之提示內容。

(3) 已於北、中、南區成立 22 處集中檢疫場所。

(4) 隔離醫院啟動收治準備，進行人力、防疫物資盤點整備，以及準備清空作業(包括清空樓層/區塊或全院清空)，並向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求徵調支援人力及物資。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嚴格執行病人分流、照顧分艙策略；並劃分輕症之專責醫院與急重症入住負壓隔離病房，落實分級醫療。

(5) 制定各類衛生福利機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各機構訂定應變計畫，並進行相關演練，以降低高危險族群(如老人、具慢性病史者)於機構內之罹病及傳播風險。

4. 醫事人員津貼及補助：已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並



依上揭要點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計有 39 家醫院，190 人提出申請，申請金額共計 180 萬 4 千元，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另已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護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每季由醫療機構協助醫事人員申請津貼，109 年 1 至 3 月收治個案津貼，各醫療機構將於 5 月 20 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970 萬 8 千元，倘加計先行墊付數及已申請或已簽約尚未付款數 13 億 487 萬 2 千元，共計 14 億 2,458 萬元。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1. 提升疫情監測能力：更新國際旅遊疫情警示，並持續密切監視大陸與國際間疫情變化及相關因應作為，進行風險等級評估；修訂辦理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增加全臺北中南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實驗室網(具備 BSL2 及以上負壓的醫學實驗室)，以提升檢驗量能。
2. 地方政府成立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立專線，提供心理關懷、就醫協助、交通安排、生活支持等服務，以鼓勵其配合防疫措施，亦降低民眾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

對象的對立。

3. 民眾風險溝通及衛教宣導：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教育部、經濟部等部會派員或提供窗口共同協助 1922 防疫諮詢專線服務，其他部會必要時亦會提供電話聯繫窗口，以及時提供民眾 24 小時重要防疫訊息；製作多款衛教素材，運用新媒體平臺、臉書、LINE@疾管家、IG、Twitter、電視台等管道，並與 Google 合作，將疾管署網頁連結放置於 Google SOS 警報 及 Youtube 網站及時推播訊息；由國家通訊委員會協助徵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協助宣導防疫相關資訊。
  4. 杜絕假訊息傳播：由法務部調查假訊息防制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地檢署聯合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假訊息進行查緝偵辦。
  5. 建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協助醫護人員即時掌握具疫區旅遊史和接觸史之就醫病患，進行自我防護及病患分流，降低院內感染風險。
  6. 協助防疫辦理網路頻寬擴增，健保資訊醫療對外服務系統開發，購置資料庫運算主機、磁碟陣列及網路設備等。
- (三) 辦理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3,577 萬元，倘加計先行墊付數及已申請或已簽約

尚未付款數 14 億 216 萬 4 千元，共計 24 億 3,793 萬 4 千元。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1. 因應中央及地方政府疫情防治及緊急醫療照護需求，配送醫療及防疫用口罩予各縣市政府西醫、中醫及牙醫診所與洗腎、住院及放化療病患、中央機關。
2. 徵用國內產製口罩廠商，並輔導廠商擴增產能，另透過實名登錄購買、管制出口、出境限制攜帶等措施強化控管，優先提供第一線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使用。此外，推出「口罩實名制 2.0」，再提升為「口罩實名制 3.0」，增加線上預購通路，並將超商納入預購管道，方便民眾進行預購，減少排隊等候。
3. 協調廠商提高防疫酒精產量，透過健保特約藥局、超商、超市及量販店等各通路販售。另有關耳溫槍、額溫槍等防疫醫療器材亦透過協調廠商全力提升產能、管制出口等措施進行管制，並積極洽詢進口貨源，及提供廠商聯繫窗口。
4. 為強化實驗室人員之人身安全及為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對照標準及評估方法等，辦理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緊急應變防護裝備相關採購案。
5. 109 年 2 月 6 日口罩實名制作業開辦日起，已加強辦理相關領取等注意事項之宣導，製作相關宣導海報，提供給口罩實名制販售點(藥局、衛生所)宣導，同時

運用各類通路推廣口罩實名制相關宣導內容。另製作口罩種類、管理情形及使用時機等相關宣導素材，以提醒民眾適時選用。未來因應疫情社區化，口罩實名制之相關推動細節滾動式調整，持續製作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推廣。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彙整各項防疫用醫療器材相關物資等資料，並協助調查各通路之銷售量、庫存量及需求量，以掌握供應量能。
7. 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922 防疫專線之佔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採購，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 23 時，1919 專線及本部食藥署諮詢服務，當日提供電話服務數計 628 通，總累計 4 萬 1,362 通。
8. 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有效性，並配合檢警調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以維護民眾安全，增加市售口罩品質檢測項目與數量，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已有計 78 件檢體完成採樣送本部食藥署檢驗。
9. 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辦理防疫物資(包含口罩、酒精、防護衣、藥物等)整備、進銷及緊急應變業務；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即時因應處理各項緊急事件、防疫政策及交辦事項之通報、分工、資料綜整及跨單位溝通協調等，以協助防治疫情

擴散。

(四) 辦理疫苗、快篩試劑及治療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9,720 萬 9 千元，尚無執行數。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1. 疫苗研發方面，目前正進行小鼠實驗以了解抗體免疫原性，預計 5 月底可得到初步結果，將擇定最適合的開發策略。
2. 快篩試劑研發方面，目前所開發之雛型已能辨識實驗室培養之新型冠狀病毒棘蛋白 (spike protein)，15 分鐘可完成檢測。
3. 目前已成功合成純度 99% 「公克級」瑞德西韋，持續進行製程優化，由於新藥研發時程漫長，將積極運用老藥新用及 AI 找藥策略，找尋更多可能治療新冠肺炎的化合物標的。
4. 相關計畫執行經費將依約辦理撥付。

(五)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補助醫療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 30 億 1,8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4,000 萬元。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1. 醫療(事)機構與其他機關(構)執行防疫工作獎勵：刻正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研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

療照護機構獎勵作業須知」，將定期由醫療機構統一提出獎勵申請。

2. 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第 1 次撥付經費，已全數撥付完畢。另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受理集中、居家受隔離或檢疫者及其照顧者防疫補償之申請，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已受理 5 萬 4,478 件，已完成審查 3,417 件(其中 3,322 件審核通過、95 件駁回)，共核給 4,344 萬元。
3. 已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補助因防疫需要停診或停業之醫療(事)機構營運損失，停診(業)補償(貼)作業說明已於 4 月 21 日函請各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本部健保署並先以院所去年核付金額暫付以維持院所營運，截至目前尚無機構提出申請。

二、紓困經費編列 7,800 萬元，係發給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本部已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刻正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審核及發放作業。

三、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第 1 個月補助款，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止，全臺 22 縣市已發給 71 萬 1,220 人，發給金額合計 10 億 6,683 萬元。為發放後續 2 個月補助款，本部已於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金融機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

單位研議經費撥付流程。

## 參、結語

自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部為有效防治疫情，維護人民健康，依過去對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經驗及疫情變化，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線、LINE@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防疫作為，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